

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梳理总结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撰写。本报告涉及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城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城管局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磨子潭南路 352 号裕安大厦 7 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2771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印发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方案，通过方案的具体实施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发布质量，保障了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二是统筹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结合，不断在审批方式上大胆创新，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少跑腿、零跑腿，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；三是按月或季度依法全面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运行信息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

行为，全年公开行政权力信息 214 条；四是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管理领域热点问题，积极公开城市管理工作最新动态，及时收集整理城市管理领域重点信息，并通过“回应关切”专栏主动公开发布；五是主动与人大、政协委员进行联系沟通、采取见面、电话等形式了解和征询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认真办理，按时办结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7 件，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，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规范办理流程和答复书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。2023 年度我局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4 件，按规定时限、格式规范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，无泄密事件发生；三是严格把关重点内容的规范性表述，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信息，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方便群众及时查找了解单位最新政策和工作动态，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公开与服务相结合的模式；二是根据上级和区电子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及时调整城市综合执法和市政

服务目录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；三是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和数据更新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积极参加区电子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落实培训各项要求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；二是完善工作考核机制，建立由分管领导主抓，局办公室具体组织，各股室积极配合，层层压实责任；三是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，通过各类渠道广泛接受群众意见和建议，今年取得了较好的群众评价；四是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 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46		
第二十条第 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 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)		

	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 议					行政诉 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 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重点领域公开信息部分内容不够全面和及时；二是个别股室对政务公开理解不够深入，思想上不够重视，工作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公开质量，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；二是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全局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